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三陽燃氣**

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簽訂一份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以人民幣 28,000,000 元（約 31,360,000 港元）購入三陽燃氣 100% 股權權益。該收購協議之完成將會分為三個階段，每個階段必需符合收購協議中所說明之先決條件方被視為完成。

以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他三陽燃氣之股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收購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1. 收購協議

1.1 日期

2008 年 6 月 25 日。

* 僅供識別

1.2 訂約方

- (a) 買方，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
- (b) 賣方，代表其本人及三陽燃氣註冊資本的所有其他擁有人。

以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他三陽燃氣之股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1.3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細則，賣方將轉讓或促使轉讓三陽燃氣 100%之註冊資本予買方，代價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約 31,360,000 港元）。

代價乃經由各方公平磋商及按三陽燃氣於完成收購時總資產的預計值而釐定。根據收購協議，如下段 1.4 段中「條件之效果」所述，在達成收購協議中就收購所需的先決條件後，三陽燃氣將擁有總值不少於人民幣 28,000,000 元之總資產（包括茂名土地）。

於完成收購前，買方將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茂名土地作出估值報告。根據與賣方協商時進行之內部評估，董事認為除非上述獨立專業估值報告另有評定，三陽燃氣之資產及茂名土地合共的公平值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1.4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完成

三陽燃氣註冊資本之轉讓將按照收購協議分為三個階段，並需履行每個階段附帶之先決條件：

第一階段：

賣方將轉讓或促使轉讓三陽燃氣 25%之註冊資本予買方，而買方需支付人民幣 5,000,000 元（約 5,600,000 港元）予賣方。

於第一階段中，買方將會完成有關三陽燃氣之法律地位、財務狀況及業務及顧客之盡責調查，並需取得滿意結果。

第一階段之交易須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

第二階段：

賣方將轉讓或促使轉讓三陽燃氣額外 15%之註冊資本予買方，而買方需支付人民幣 3,000,000 元（約 3,360,000 港元）予賣方。

於第二階段中，賣方需完成向原產權擁有者茂名市燃料發展有限公司（前為三陽燃氣之控股公司）收購茂名土地之所有尚欠手續，所需之款項由賣方負責。

第二階段之交易須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

第三階段：

賣方將轉讓或促使轉讓三陽燃氣餘下 60%之註冊資本予買方，致令買方擁有三陽燃氣 100%股權權益，而買方需支付代價人民幣 20,000,000 元（約 22,400,000 港元）之收購價餘額予賣方。

於第三階段中訂約方須完成如下：

- (a) 賣方促使茂名土地原擁有者將其業權轉讓至三陽燃氣，致令三陽燃氣為該土地的註冊擁有人；
- (b) 有關轉讓三陽燃氣 100%註冊資本予買方之手續均獲完成；
- (c) 由賣方委任之所有董事均向三陽燃氣董事會辭任董事一職。

第三階段之交易將須於完成第二階段後不遲於兩個月（「最後完成日」）完成。

進一步之條件：

作為收購協議之進一步條件，賣方需保證：

- (a) 賣方將承擔三陽燃氣於最後完成日前之所有負債，及於賣方承擔負債後，三陽燃氣的資產總值須不少於人民幣 28,000,000 元；及
- (b) 由茂名土地連接至茂名石油化工公司之管道系統將在最後完成日後仍保持正常可供使用之狀態。

條件之效果：

有關先決條件及進一步條件之效果其中包括如下：於最後完成日前，(i) 三陽燃氣將不會有尚欠之負債及 (ii) 茂名土地將轉移至三陽燃氣並成爲其資產一部份。按照收購協議，賣方需承諾三陽燃氣當時之總資產值將不會少於人民幣 28,000,000 元。

就第一階段而言，附帶之先決條件已於本公佈刊發前完成，按照收購協議人民幣 5,000,000 元已支付予賣方。

就第二及第三階段而言，如未能達成附帶之先決條件，買方將有權隨即終止收購協議，而賣方需退回所有已收取之款項連同該款項之 10% 予買方以作賠償。就現時而言，如在賣方履行相關事宜之後，三陽燃氣之總資產值仍顯著地低於人民幣 28,000,000 元，買方將終止收購協議。

2. 三陽燃氣之資料

三陽燃氣爲一間私營的業務實體，並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註冊爲有限公司。三陽燃氣之主要業務爲於茂名市批發及零售液化氣。三陽燃氣之註冊資本現由賣方持有 88.528%，餘下的 11.472% 則由多名三陽燃氣之員工或其聯繫人持有，賣方已被授權出任爲該等人士的代表。

三陽燃氣的液化氣設施位於茂名土地，座落於茂名市區周界。該等設施由一個 3,300 立方公尺之液化氣儲存倉庫、相關液化氣機器，及綜合辦公室大樓／工廠組成。茂名土地以一個 7 公里長之管道系統連接著茂名石油化工公司的生產基地，該基地爲中國最大型石油化工生產基地之一。

按照三陽燃氣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所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概要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2006</u>	<u>2007</u>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營業額	293,857	116,611
淨溢利／（虧損）	(1,276)	313
總資產	8,396	10,447
總負債	4,696	6,439
淨資產	3,700	4,008

備註：

三陽燃氣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法人企業財務報告之要求（「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會計準則之差別的影響主要為折舊及遞延資產之處理。根據由賣方得到之資料，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而需要對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並不重要。

於 2006 年，中國政府偶然運用強硬的行政方法以抑制液化氣及其他石油產品零售價格上升。此等方法普遍影響了液化氣營運商之盈利，而三陽燃氣於該年度更錄得虧損。該等方法於 2007 年年度中較少運用，故此三陽燃氣於該年度中獲得較好的毛利。

與 2006 年比較，三陽燃氣的營業額於 2007 年減少約 60%。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液化氣價格不斷上升及市場之競爭，致使銷售額下降。董事認為此情況已於 2007 年穩定下來。

3.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液化氣之銷售及分銷，及電子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之液化氣分銷及零售商之一，亦為中國之主要之液化氣進口商。集團擁有之基礎建設包括一座 50,000 噸級的碼頭、一個擁有達 14 個本地液化氣儲存倉庫的業務網絡及遍佈廣東及廣西的零售點、及海陸運送液化氣的物流配備。

4. 收購之原因及利益

該收購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網絡及盈利基礎。本集團自 2003 年收購珠海碼頭後，不斷收購一連串的本地液化氣儲存倉庫，並每次均能成功將該等倉庫轉虧為盈。儘管三陽燃氣於 2006 年錄得淨虧損並在 2007 年只有較少的溢利，但該公司於該兩年內之平均年度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 200,000,000 元。故董事相信，結合本集團之強大業務資源及三陽燃氣所享有之本地優勢，其盈利能力將會在收購後大有改善。

該項收購亦顯示本集團於廣東及廣西邊界地區的業務滲透能力。三陽燃氣的位置接近廣東廣西邊界，並與茂名石油化工公司有緊密的聯繫。故此，三陽燃氣將能夠扮演監察廣東及廣西市場之重要角色。

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協議之交易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由於收購之應用百分比率多於 5%但少於 25%，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6. 釋義

「收購協議」	指	由（1）買方及（2）賣方就有關買方收購三陽燃氣 100%權益，並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簽訂之協議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於香港普遍被接受之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小帆先生，屬中國籍
「葉先生」	指	葉永雄先生，屬中國籍
「茂名土地」	指	一塊位於茂名市面積約 43,700 平方米之土地，現由三陽燃氣佔用
「買方」	指	珠海新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成立，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陽燃氣」	指	茂名市三陽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實體

「賣方」	指	張先生及葉先生，代表其本人及三陽燃氣註冊資本的所有其他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香港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08年6月30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幣乃根據約人民幣 1.00 元兌換 1.12 港元的兌換率。該項換算並不構成金額兌換成或應兌換成該等金額之陳述。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及岑子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匡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